

##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5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  
承辦人：吳家彤  
電話：034921750#2214  
電子信箱：tea-0332@wh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小團字字第10800089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協辦學校經費概算表(第一場次)-楊心、協辦學校經費概算表(第一場次)-新明、  
協辦學校經費概算表(第一場次)-南崁、協辦學校經費概算表(第一場次)-石門、  
協辦學校經費概算表(第一場次)-大有、成果填報步驟(附件一)、獎勵建議表(附  
件二)、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) (1080008979\_Attach01.docx、  
1080008979\_Attach02.docx、1080008979\_Attach03.docx、  
1080008979\_Attach04.docx、1080008979\_Attach05.docx、  
1080008979\_Attach06.docx、1080008979\_Attach07.docx、  
1080008979\_Attach08.docx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協辦「桃園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  
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十二年國教國小課程領  
導人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工作」實施計畫經費核  
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08年12月3日桃教小字第108010575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補助協辦學校之金額詳如附件，請貴校依預算所列用  
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，原始憑證請依權責完成校內核章程  
序後，正本送文化國小核銷，影本留存貴校保管備查，倘  
有結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文化國小。
- 三、請於第一場次活動辦理結束後，開立核撥金額之統一收據  
(支票抬頭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)、經費概算表、

教務處 108/12/16 15:07



1080009608

有附件



原始憑證正本(免裝訂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三)、支票(如有結餘款)，寄至本校請款。第二場次待通知後再作業。

四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於第二場次活動辦理結束後，核敘協辦學校每校嘉獎1次五人、獎狀1張五人。

五、請於每場次活動辦理後依附件資料填報成果(附件一)，並於第二場次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獎勵建議表(附件二)寄至本校辦理核結(收件人：教務處吳家彤老師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